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94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梅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
身份证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付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
身份证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赣 0103 民初 672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梅 [REDACTED]、付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梅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87 号隆鑫广场 A4 栋二单元 12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